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10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0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14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6
二十四、	结论.....	1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一）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

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9.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江波龙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江波龙有限成立之日即 1999 年 4 月 27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年检的情况；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交易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并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机构,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6,012.48 万元、11,024.50 万元、27,623.8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

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086.4254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最近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 11,024.50 万元、27,623.89 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现时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蔡华波、蔡丽江，其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且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江波龙有限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5.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机构之间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特殊权利安排在有效期内均未触发或实际执行，且发行人就上述各项特殊权利安排所承担的合同义务已全部完全终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由江波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8 家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3.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许可及资质。

4.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一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部分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致使租赁的持续性存在风险。但鉴于发行人的经营对生产场地的特殊性没有要求，若现有场地不能持续租赁，可以另选场地租赁，同时发行

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因此发行人部分租赁场地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境内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域名，并已取得相应权利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情况说明函》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境外注册商标、专利权，且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申请、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主要财产，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其拥有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设立了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依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办理完毕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2.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上述项目实施后不会涉及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并与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罚款金额超过 1,000 元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议。在《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仔细的审阅，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律师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直接或间接引用进行了详细对照。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适当。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蔡华波作为案件证人曾涉深圳市南山区原副区长纪震犯受贿罪、贪污罪一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的（2017）粤 03 刑初 350 号《刑事判决书》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2018）粤刑终 395 号《刑事裁定书》，纪震以支持其学生曾某明创业为由，向蔡华波介绍深圳市华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德公司”）与江波龙有限开展 SSD 测试的合作，华德公司经营范围包含集成电路业务且江波龙有限与其他厂商存在测试业务外包合作，江波龙有限遂与华德公司签订委托测试合同并支付测试费人民币 100 万元，但华德公司实际未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该笔测试费实际被纪震占用。后纪震被判处有期徒刑、贪污罪等，该案已经结案。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华波，除蔡华波在本案中协助公诉机关调查外，发行人及蔡华波均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起诉、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根据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工作函》，江波龙有限及蔡华波均未被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未被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因涉嫌刑事犯罪提起公诉。根据深圳市公安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1976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期间未发现蔡华波有犯罪记录在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华波仅作为案件证人涉及纪震受贿罪、贪污罪一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因涉嫌行贿而被刑事立案侦查或提起公诉的情形；发行人涉及的纪震案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十四、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深交所的核准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李连果

经办律师：

孔维维

2021年5月31日